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
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40117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公告會員團體
1150105

主旨：有關「極光美學館」販售之「變色潤唇膏-粉色（批號：124H24）」及「奢華光誘護唇膏-粉色（新）（批號：125F02BR）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12月23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40350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商號委託「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旨揭產品，使用「亦鴻企業有限公司」自新加坡商「Campo Research Pte. Ltd.」輸入之原料「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」（批號2024-05-06），該批原料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桃)燙髮美容工會 | |
| 收 | 115-1-6 |
| 文 | 0011 |
| 章 | 67 |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